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闽农综〔2024〕13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试点县建设 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

各相关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现将《福建省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试点县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地方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24年2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试点县 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5年）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鼓励引导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切实做好2024-2025年庭院经济试点县建设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依托我省山海优势和农业农村资源，以农户为主体，以市场化、特色化、品牌化为导向，按照试点先行、分类推进的原则，支持一批试点县积极探索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机制、路径、方法，引导广大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利用住宅院落等可利用空间，发展庭院种养、手工、休闲旅游、电商经济、小型服务业等形式多样的庭院经济，培育形成一批庭院经济重点村和示范户，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到2025年底，全省力争培育200个以上庭院经济重点村、6000户以上庭院经济示范户，带动千家万户发展庭院经济，为脱贫地区培育壮大特色产业，促进农户特别是脱贫户实现稳定增收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步骤

（一）确定试点县。以38个乡村振兴重点县及欠发达老区苏区县为重点，兼顾脱贫人口较多的县（市、区），每年由

各设区市推荐一批试点县。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各地推荐上报情况，综合考虑地方党委政府重视、产业基础、群众意愿等因素，确定年度试点县；其中对上年度试点工作推进力度大、发展势头好的试点县，可延续巩固提升。

（二）制定工作方案。各试点县认真对照《实施意见》要求，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试点工作方案，并报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核，模板详见附件1。工作方案要明确目标任务、发展重点、资金使用、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要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发展重点要细化、实化，明确具体的任务目标和推进举措；要坚持市场导向、效益优先，扶持辐射带动能力强、联农带农机制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项目，有效带动增收，巩固脱贫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三）确定试点对象。根据省级下达的试点县年度任务分解方案，各试点县因地制宜确定一批庭院经济重点村予以推进。庭院经济重点村应与乡村振兴示范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特色现代农业“3212”工程等予以同谋划、同部署，优先选择产业基础优、人居环境好、基层班子强的村，重点支持开展整村推进试点（每个村集中连片扶持30户以上示范户），统筹兼顾其他联农带农服务面广、促进增收效果好的庭院经济项目村。

（四）组织实施项目。庭院经济重点村要对照目标任务，明确项目名称、发展户数、建设内容、预期成效、责任人等

（详见附件 2）。实施项目要按照《福建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闽乡振综〔2022〕36 号），严格落实衔接资金“三公示一公告”制度，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试点县农业农村部门落实好庭院经济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强化分类指导、经验交流和督促检查，加强跟踪服务，推动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成效。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督促试点县按序时进度要求，推进试点县实施项目、落实补助资金，于每季度末 25 日前汇总反馈省农业农村厅。省级建立项目跟踪调度、督导通报制度，每季度调度、每半年通报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进展情况，不定期开展现场督导。

（五）总结评估阶段。各试点县系统梳理整理试点工作推进情况，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形成书面自评报告。各设区市审核汇总各试点县自评报告后，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省级对试点县给予适当资金补助，由县级统筹安排使用，对当年度全省试点工作情况组织开展验收评估。

三、资金使用管理

（一）支持对象。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脱贫村和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的非脱贫村（5 户以上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县级可以统筹安排不超过 30%试点资金用于支持其他非脱贫村。

（二）资金使用。可结合实际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庭院经济发展。鼓励各地创新资金补助方式，切实提高试点资金使用效益。试点资金可以用于支持庭院经济品质提升、品牌打造等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用于到户发展庭院经济产业补助，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示范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联农带农发展庭院经济。受补助的经营主体要建立联农带农方案，明确带动方式、人数和预期增收成效，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确认。未落实联农带农的经营主体不得享受补助。试点县建设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与发展庭院经济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支出、政府工作人员各种奖金津贴、泛福利化补助、偿还债务和担保、抵押等。

（三）补助标准。支持示范户发展庭院经济补助金额每户不超过1万元，其中脱贫户（含监测对象，下同）可叠加享受脱贫户发展产业到户资金补助。示范户补助金额（其中脱贫户叠加后的补助金额）不得超出该户发展庭院经济的投资额，投资额以镇村两级干部现场审核确认试点期内示范户投资清单为据。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示范户10户以上）带动发展庭院经济，每带动一户示范户补助不超过5000元，补助标准不超过其到户投入（工资、物料等投入），每

个经营主体补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四）资金管理。补助资金要按照《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管理，除质保金除外，原则上必须在当年度拨付到农户或项目单位，要加快支出进度，提高使用效益。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管理，做好资金分配拨付、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乡（镇）、村负责具体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并报县农业农村部门备案。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资金监管、绩效管理等工作。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测平台。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试点县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将其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议事日程，健全政府领导、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多部门协同、多专业支撑、上下联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建强工作队伍，明确责任分工，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有力有效。

（二）做好要素保障。构建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加大各级财政资金投入，加强各类金融机构信贷支持，完善社会资本参与机制，健全农户参与机制，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金投入庭院经济建设。各地深化庭院经济用地、用电、建设、经营等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强化

关键要素保障。探索建立庭院经济规范管理相关制度，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把标准化贯穿庭院经济发展全过程，提高庭院经济经营管理水平。

（三）总结推广经验。各试点县（区）要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难点问题，认真梳理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好案例，加大先进典型宣传推介，营造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良好社会氛围。省乡村振兴局将视试点开展情况，适时组织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试点工作现场会，推动试点工作走深走实。

- 附件：1. 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试点县工作方案（模板）
2. 庭院经济重点村实施方案（模板）
3. 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试点县联络员名单

附件 1

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试点县 工作方案（模板）

一、目标任务

紧密结合地方实际，研究提出试点工作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要在县域范围内全面开展庭院经济发展的基础上，研究确定县级庭院经济重点项目内容及发展示范户数量、确定整村推进的重点村对象及其开展示范户创建的数量。要求目标明确，任务具体，指标清晰，可操作、可考核。

二、发展重点

围绕《实施意见》明确的 5 个发展重点，结合地方实际，研究确定重点任务与责任分工。

重点任务要细化、实化，如：

- （一）发展庭院多肉种植； ……
- （二）发展庭院百香果种植；
- （三）发展庭院笋干烘干加工； ……
- （四）发展庭院茶叶初制加工； ……
- （五）发展民宿庭院经济； ……
- （六）发展庭院来料加工等。

重点任务杜绝面面俱到、泛泛而谈；任务确定要尊重市场发

展，优先**确定有稳定市场带动主体**、经济发展潜力大的项目，防止盲目跟风，造成项目闲置，加重农户负担；要明确推进模式，保障工作推进有章法、有节奏。

责任分工要紧密结合任务特点，发挥部门政策支持与技术支持作用，合力推动重点任务目标实现。

三、资金补助

根据试点县建设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结合发展需要，明确资金补助具体方案。

四、实施步骤

根据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对照目标任务，科学安排推进步骤。要求时间节点明确，阶段任务目标清晰。

五、保障措施

具体保障措施与配套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推进机制、支持政策、人才培养、督促检查、宣传推广等方面。

附件 2

庭院经济重点村实施方案（模板）

一、目标任务

紧密结合地方实际，研究提出试点工作具体目标任务。

二、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展户数	户主姓名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预期成效 (联农带农情况)	责任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试点县联络员名单

填报单位：

时间：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市级)
				(试点县)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2月2日印发

